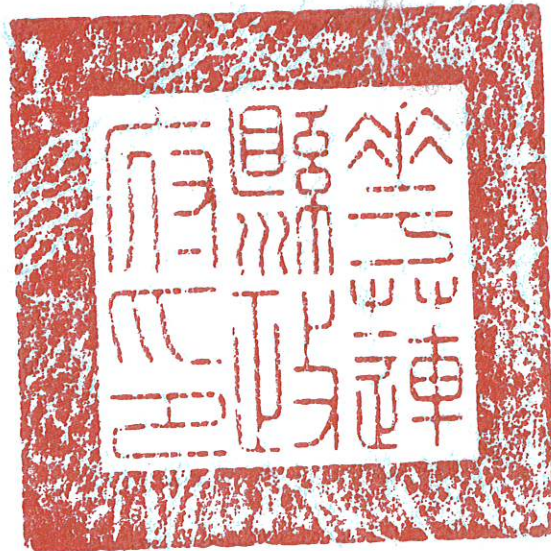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計畫書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子先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計畫書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座談會	111年6月20日 假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公開展覽	111年12月23日至112年1月22日止 刊登於更生日報111年12月23日第17版、24日第18版、25日第16版
	公開說明會	112年1月5日 假花蓮縣光復鄉大華社區活動中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112年5月30日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9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112年11月2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6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緣起及目的.....	1
二、法令依據.....	3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一、發布實施歷程.....	4
二、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4
參、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	9
一、變更位置.....	9
二、自然環境現況.....	10
三、土地使用現況.....	11
四、土地權屬.....	14
肆、工程計畫說明.....	16
一、路網架構.....	16
二、服務水準分析.....	16
三、工程範圍及內容.....	16
四、路權劃設原則.....	17
伍、興闢道路對於住宅區之影響及因應處理.....	20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一、變更理由.....	21
二、變更內容.....	21
柒、變更後計畫.....	25
一、土地使用分區.....	25
二、公共設施用地.....	25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8
一、開發主體.....	28

二、用地取得.....	28
三、開發經費來源.....	28
四、實施進度.....	28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6 次會議紀錄	30
附件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9 次會議紀錄	35
附件三、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40
附件四、行政院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函	45
附件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函.....	50
附件六、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52
附件七、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函.....	60
附件八、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63

圖 目 錄

圖 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示意圖	2
圖 2 工程位置示意圖	2
圖 3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4 變更位置示意圖	9
圖 5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12
圖 6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	13
圖 7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5
圖 8 工程橫斷面示意圖	18
圖 9 工程拓寬前後平面示意圖	19
圖 10 變更內容示意圖	23
圖 1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7

表 目 錄

表 1	光復都市計畫實施歷程一覽表.....	6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	7
表 3	土地權屬統計表.....	14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22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4
表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26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9

壹、計畫緣起

一、緣起及目的

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符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交通部公路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動計畫所列執行事項「4.2.3.1 辦理臺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含路網規劃、運輸系統管理及相關改善計畫）」及研擬省道改善建設計畫，以期完成台灣地區整體公路運輸系統長期發展規劃工作，並針對省道公路系統研提各項改善計畫，其中即包括台 9 線花東公路（花蓮縣境內）未改善之路段。

台 9 線花東公路全長 186 公里，本案工程列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6 年，總經費約 151.18 億元，事業計畫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93419 號函核定，111 年 6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88451 號函第 1 次修正（詳附件四），計畫目標如下：

- (一)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
- (二)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發展成為觀光大道。
- (三)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
- (四)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新樁號:台 9 線 235K+771.709~238K+692.632) (光復至大興段) 道路拓寬工程」北起台 9 線光復鄉和平街口，南迄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 9 線大興富源段，工程範圍位於光復鄉大全村，自工程起點起約 1160 公尺位於光復都市計畫內，其餘路段位於非都市土地。路線全長約 3,040 公尺，拓寬後道路全寬 30 公尺，詳圖 1。

本工程規劃所需用地，經檢核部分須配合辦理分區調整及用地變更，以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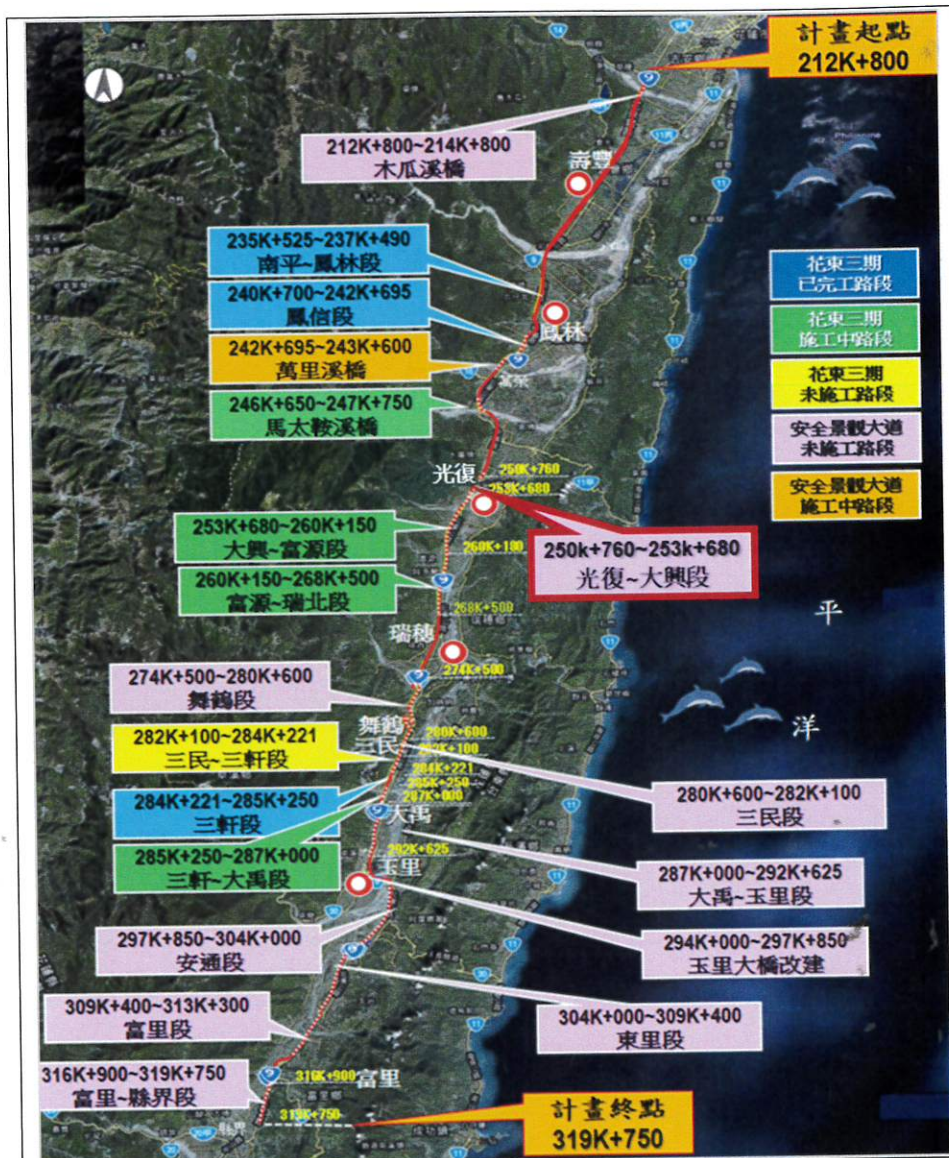


圖 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 工程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法令依據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經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051369 號函、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12 年 5 月 29 日光鄉建字第 1120007622 號函，同意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三。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歷程

光復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討於 80 年 4 月 13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討於 87 年 9 月 11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討（第一階段）於 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其後曾辦理 4 次變更案。本計畫實施歷程詳表 1，現行計畫面積詳表 2，現行計畫圖詳圖 3。

二、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範圍、面積及目標

其範圍東至鄉道(佛祖街)，南至台糖公司光復糖廠南面，西至花東鐵路西側，北至馬太鞍溪堤防；行政轄區包括大平、大馬、大華、大同、大安、大全、大進 7 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 332.95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24,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5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車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產業專用區、河川區及農業區。計畫面積合計 257.27 公頃，詳表 2 及圖 3。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公用事業用地、電力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及墓地用地，面積共 30.42 公頃，詳表 2 及圖 3。

(六)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面積合計 45.26 公頃，詳表 2 及圖 3。

1.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面積共 8.76 公頃。

2.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系統包括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等共計 8 條，寬度分別為 30、15、13、12、11、10 公尺，並劃設 8 公尺區內服務道路及 4 公尺人行步道，以利民眾進出。道路用地面積共 36.28 公頃。

3.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面積共 0.09 公頃。

4.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面積共 0.13 公頃。

表 1 光復都市計畫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光復都市計畫	63年12月4日 府建劃字第75339號
2	花蓮縣光復鄉都市計畫部分變更案	65年10月21日 府建劃字第62299號
3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0年4月13日 府建劃字第33130號
4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農業區、河川用地、工業區、機關用地為河川區、部分河川用地為農業區)案	81年8月26日 府建劃字第8572號
5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年9月11日 府城劃字第106803號
6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八」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案	94年10月19日 府城計字第09401469190號
7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年1月3日 府建計字第0990225907號
8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101年6月15日 府建計字第1010108274A號
9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鐵路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案	103年1月6日 府建計字第1020241360A號
10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年4月8日 府城計字第1040044330A號
11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年1月6日 府建計字第1050243370A號
12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107年11月22日 府建計字第1070210433A號
13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108年10月21日 府建計字第1080231852A號
14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	109年4月23日 府建計字第1090070333A號
15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10年6月4日 府建計字第1100102704A號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本計畫整理。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 計 畫 面 積 百分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83.81	41.48	25.17	
	商 業 區	11.68	5.78	3.51	
	乙 種 工 業 區	23.08	11.42	6.93	
	車 站 專 用 區	6.45	3.19	1.94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46	0.23	0.14	
	電 信 專 用 區	0.05	0.02	0.02	
	郵 政 專 用 區	0.06	0.03	0.02	
	產 業 專 用 區	0.78	0.39	0.23	
	河 川 區	15.21	—	4.57	
	農 業 區	115.69	—	34.75	
	小 計	257.27	62.54	77.2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92	0.95	0.58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4.82	2.39	1.45
		文 中	4.23	2.09	1.27
		文 高 (職)	6.20	3.07	1.86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1.37	0.68	0.41	
	綠 地 用 地	4.09	2.02	1.23	
	市 場 用 地	0.62	0.31	0.19	
	停 車 場 用 地	0.51	0.25	0.15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0.22	0.11	0.07	
	電 力 事 業 用 地	0.10	0.05	0.03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0.48	0.24	0.14	
	墓 地 用 地	5.86	2.90	1.76	
	鐵 路 用 地	8.76	4.34	2.63	
	道 路 用 地	36.28	17.96	10.88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09	0.04	0.0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13	0.06	0.04	
	小 計	75.68	37.46	22.72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202.05	100.00	—	
計 畫 面 積		332.95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10年6月。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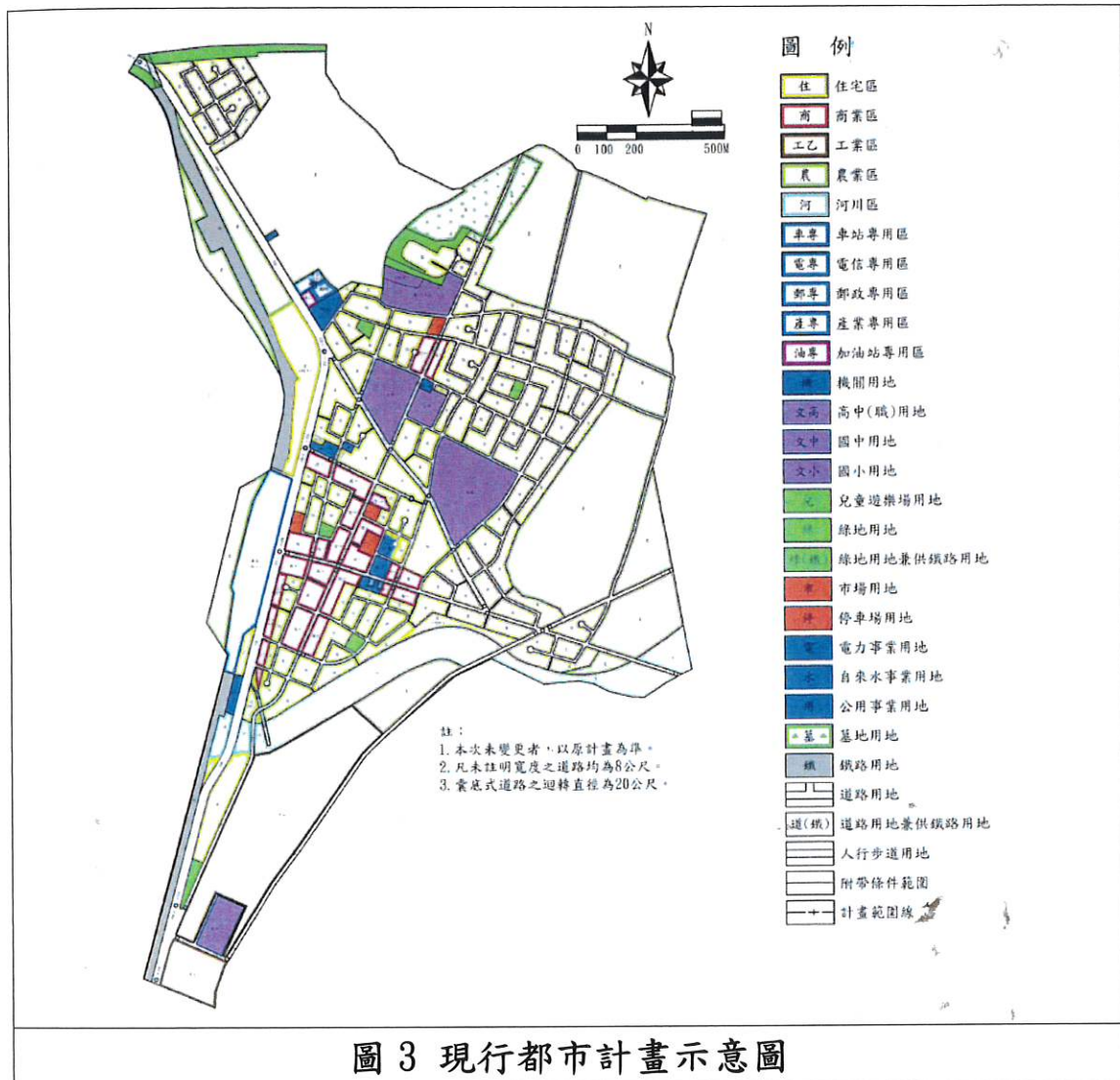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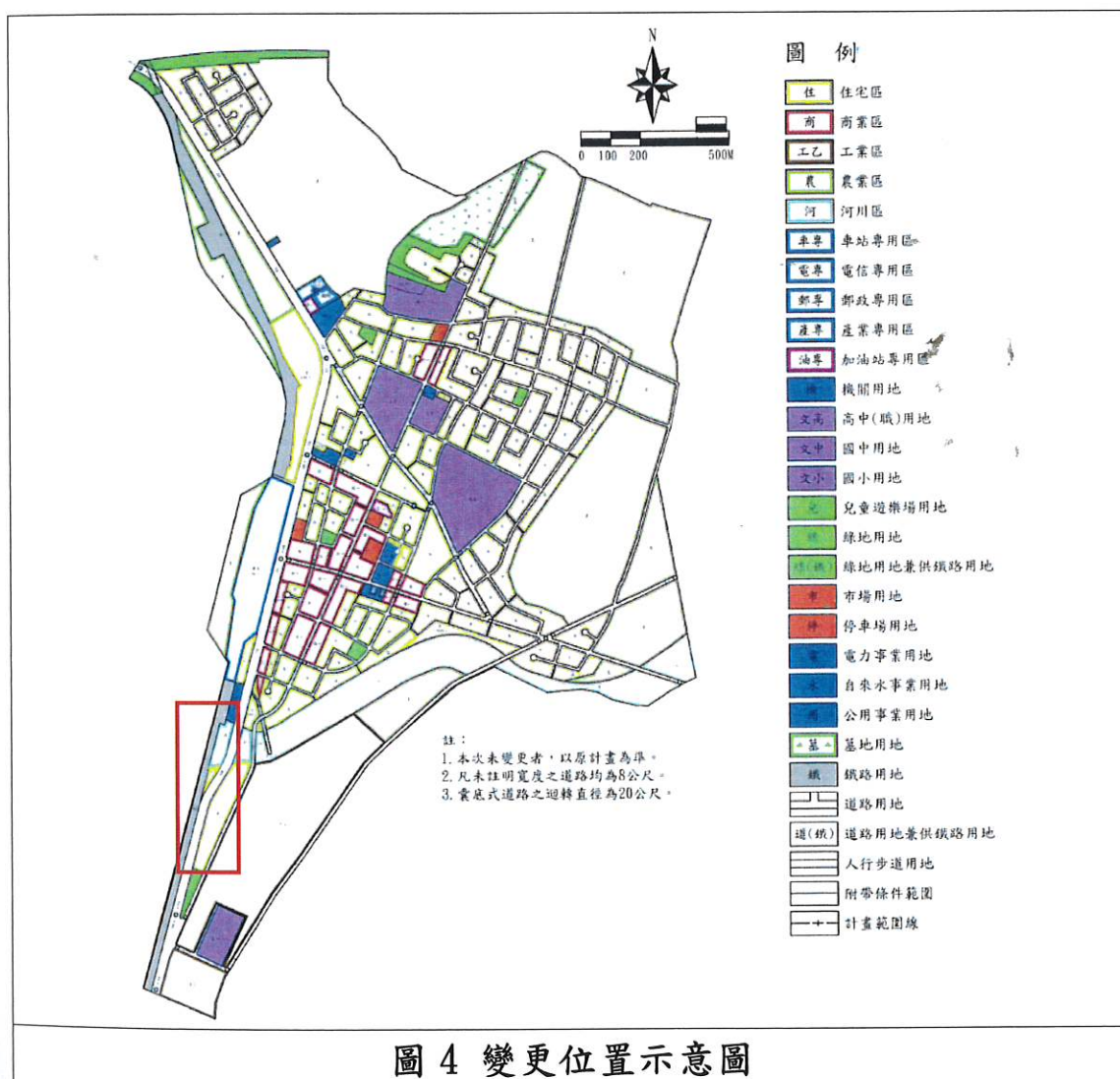
圖3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10年6月。

參、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

一、變更位置

本工程路段台 9 線 250K+760~251K+916.8 位於光復都市計畫範圍南側，因應工程用地與相關工程所需用地所需，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 0.56 公頃，變更位置詳圖 4。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10年6月。

二、自然環境現況

(一)地形地勢

光復鄉東近海岸山脈，西傍中央山脈，地處二山脈間狹長的河谷平原中部。地勢由南漸向東北傾斜，南高北低，標高在 1,000 公尺至 100 公尺間，其中又以馬錫山為最高峰，標高海拔 1,192 公尺，而兩側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環繞大小山丘數十座。

(二)地質

花蓮縣內地質大多為變質類之大南澳片岩，本計畫區主要地層包括大南澳片岩、沖積岩及階地堆積。

(三)土壤

光復鄉之土壤可分為崩積山、石質土、黃壤、黑色土、片岩沖積土、東岸母岩甲積土、沖積土等七類。

(五)水文

光復鄉境內計有主要河川馬鞍溪、花蓮溪、光復溪，次要河川有嘉農溪、馬佛溪、麗大溪等，及諸多無名溪流分歧交錯，而以馬鞍溪為主流，各大小溪流匯合馬鞍溪後流入太平洋。

(六)斷層

依據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之台灣活斷層查詢系統，鄰近計畫區 30 公里範圍內有三處活斷層，分別為中央山脈斷層、玉里斷層及海岸山脈斷層北段。

(四)氣候

本計畫區屬亞熱帶氣候，受季風影響，雨量充沛，年平均雨量約二千一百公釐，全年無顯著旱季，雨季長達 165 天，年平均相對溼度為 78% ，年平均氣溫約為攝氏 23.3 度。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為河川、農田、雜林，詳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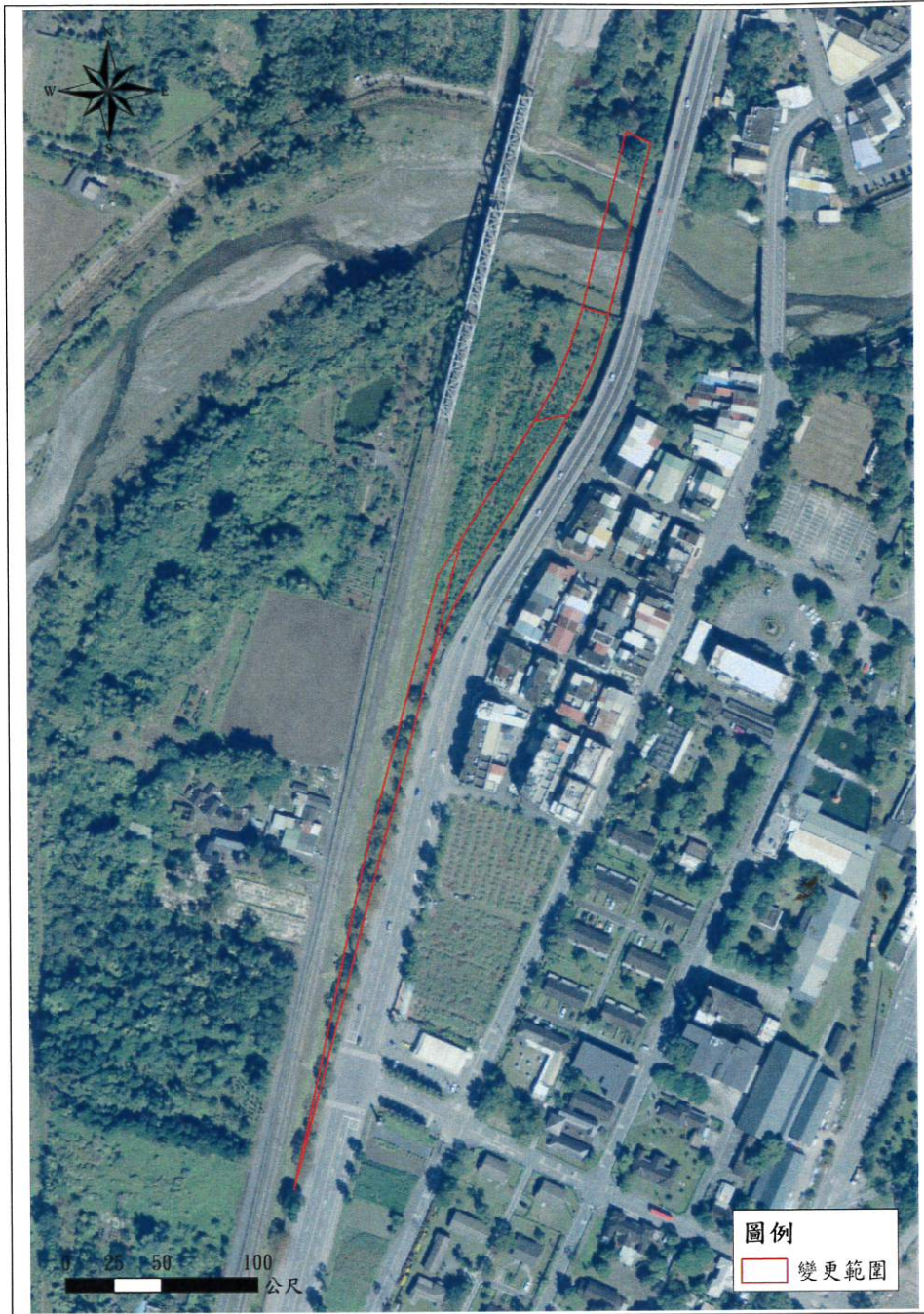


圖 5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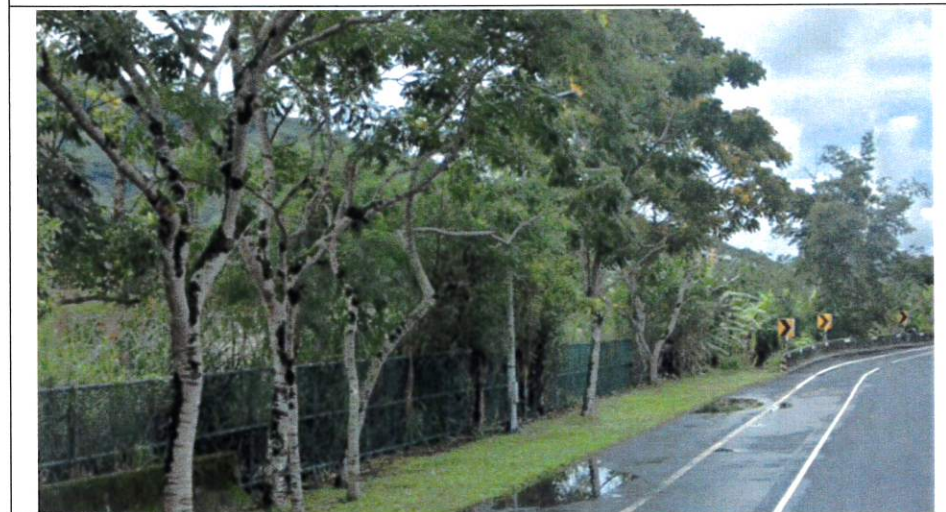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變更範圍編號 1、2：現況河川、雜林



變更範圍編號 3：現況農田、雜林



變更範圍變更 4：現況雜林

圖 6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四、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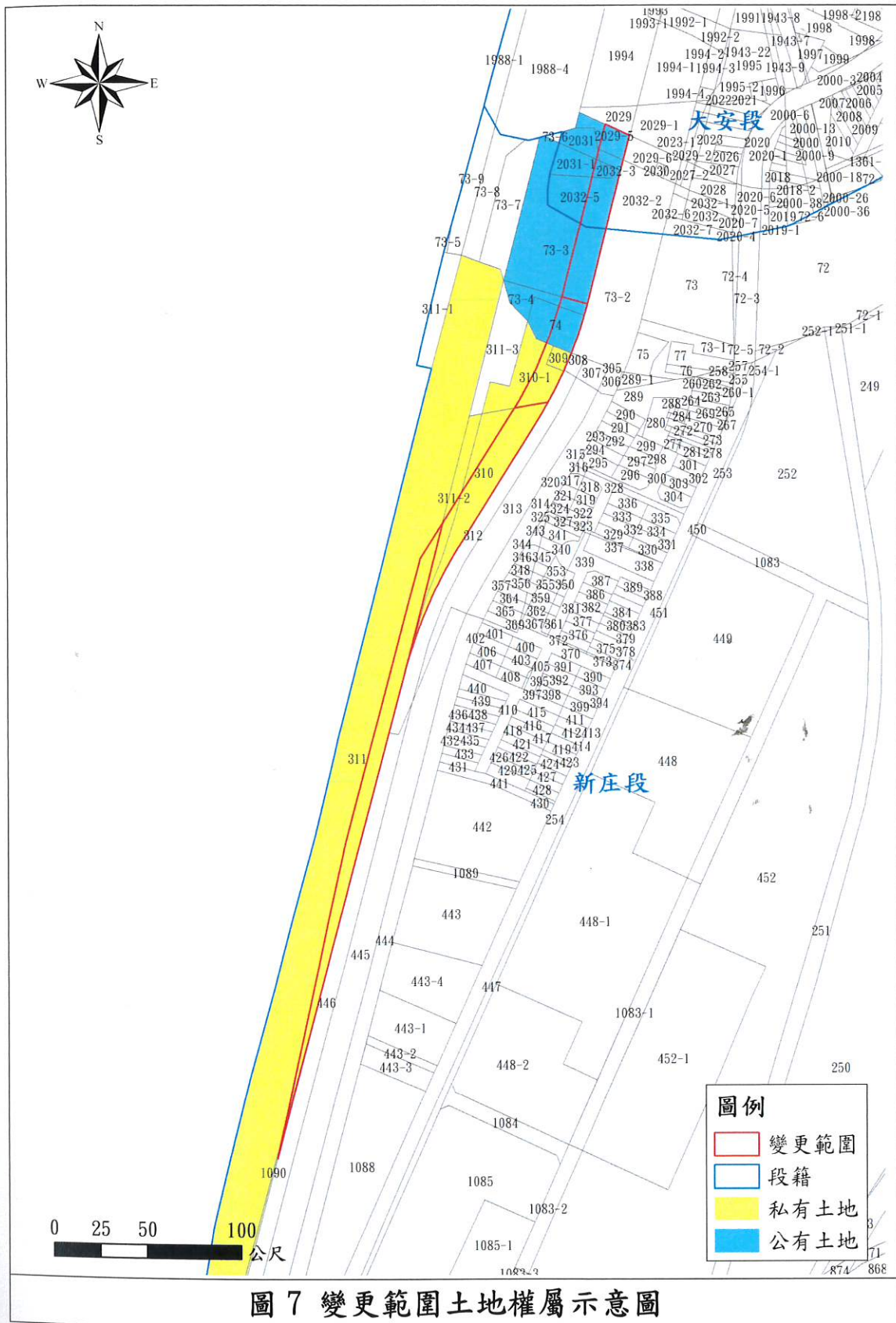
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等，共 9 筆土地之局部範圍。部分為私有土地（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309、310、310-1、311、311-2 及 1090 地號），共 6 筆土地之局部範圍，須辦理用地取得，詳表 3、圖 7。

表 3 土地權屬統計表

權 屬	管 理 者	面積(平方公尺)	比 例 (%)
公 有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384.29	6.84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九 河 川 分 署	1,335.35	23.78
私 有		3,896.84	69.38
合 計		5,616.48	100.00

註：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工程計畫說明

一、路網架構

就觀光及長程旅次而言，花東地區路網發展架構以沿台 9 線之花東縱谷區以及沿台 11 線之濱海遊憩帶，構成南北向山、海線之幹道運輸服務，並透過台 11 丙線、台 11 甲線、瑞港公路（花 64 線）提供東西向串連，以建構完整之東部地區運輸網絡。在區域旅次部分，由於光復、瑞穗及玉里等鄉鎮往來花蓮市仍須利用台 9 線。故就整體路網架構，拓寬本計畫道路提升道路容量有其需求與必要性。此外，本案將維持既有巷道之交通功能，並於糖廠街 7 巷(光復糖廠)路口設置號誌，以利民眾通行。

二、服務水準分析

計畫路段台 9 線現況尖峰交通量約 475~728pcu/h 間，目標年（120 年）尖峰交通量約 779~871pcu/h 間，若以現況部分雙向雙車道路段而言，雖尚能符合使用需求，惟鑒於連續假期花東地區間之大量交通需求及提升交通安全，故檢討拓寬路段斷面寬度及車道配置，採雙向 4 快 2 慢車道規劃，以提供足夠車道空間，工程拓寬後服務水準將從現況 A~B 級提升為 A 級，打造花東廊帶高品質運輸環境。

三、工程範圍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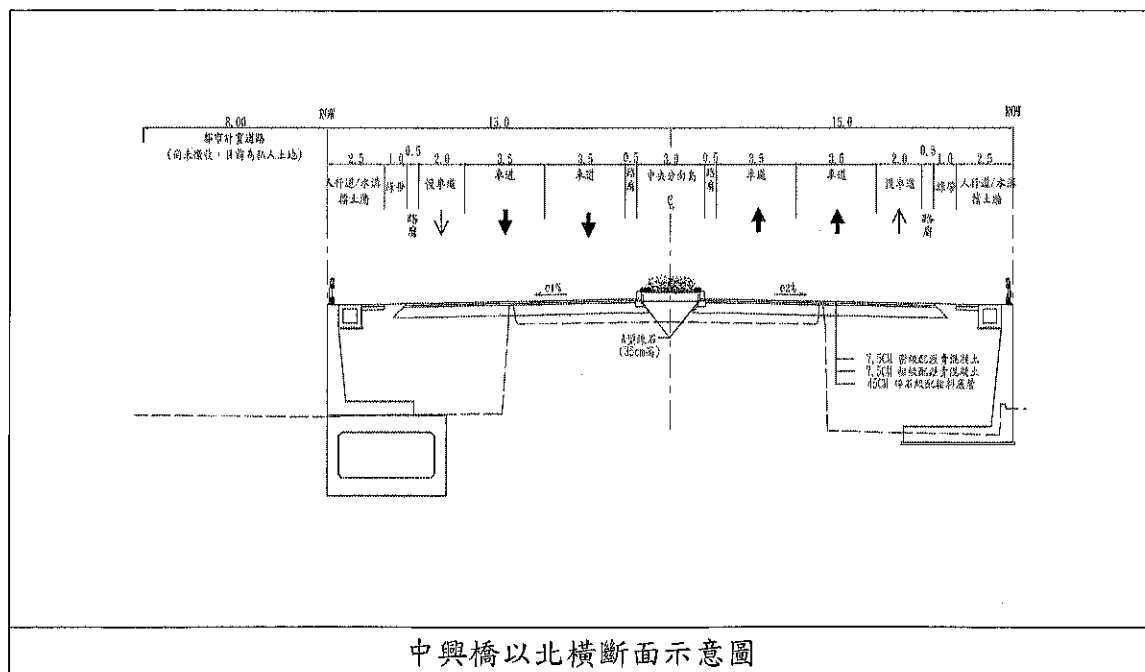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新樁號:台 9 線 235K+771.709~238K+692.632) (光復至大興段) 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範圍北起台 9 線光復鄉和平街口，南迄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 9 線大興富源段，位於光復鄉大安村、大進村及大全村等行政區，自工程起點往南約 1160 公尺公尺座落光復都市計畫區，其餘路段皆屬非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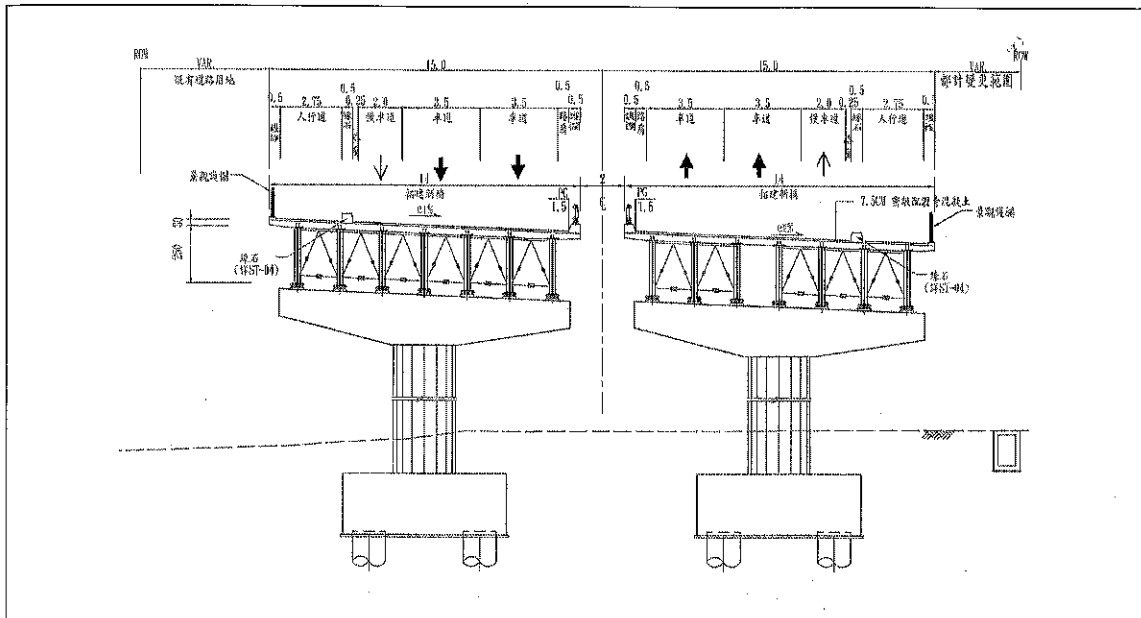
工程內容包括全線拓寬為 4 快 2 慢車道，改建跨光復溪之中興橋及其引道段，一般路堤段道路拓寬及相關附屬工程，以及 253K+680 以南已完工路段之北端道路漸變銜接本路段而未施作的中央分隔島。

本路段台 9 線道路橫斷面配置將延續前後已完工通車路段道路斷面配置，中央分隔島採凸起式並種植花草灌木，以改善夜間對向來車眩光問題，橫斷面配置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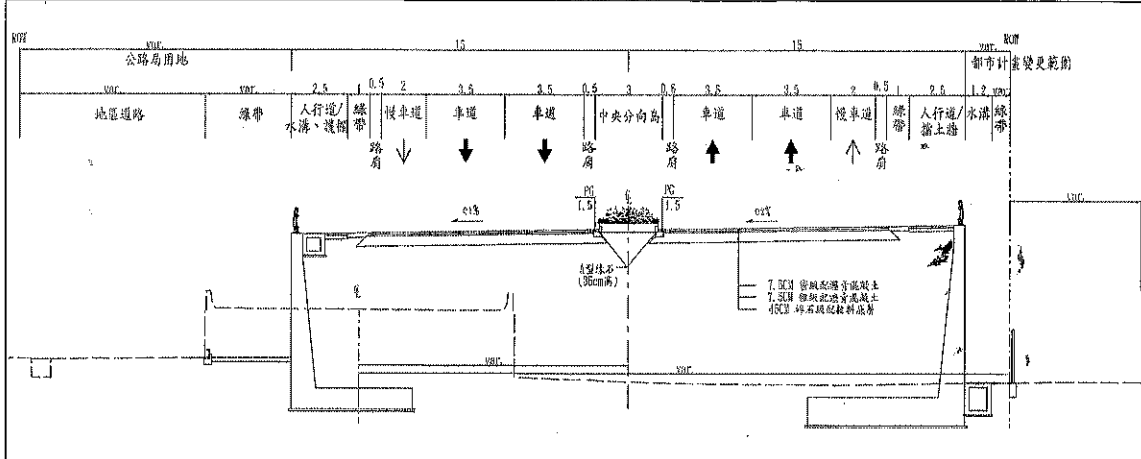
四、路權劃設原則

路權樁依照已分割之 30 公尺道路用地地籍線做為路權線，而中興橋及其南引道因採偏西側拓寬，路權則依據既有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作等距或漸變偏移，於 C8-C346-C345-C344-C343 延伸 C6 段，採向西等距偏移 14 公尺（道路用地寬為 L15m+R29m），C6 延伸 C341-C5 向西偏 7.5 公尺（道路用地寬為 L15m+R22.5m），C5-C4 由西偏 7.5 公尺漸變至 0 公尺（道路用地寬為 L15m+R22.5m ~ L15m+R15m），左側則維持既有道路邊界地籍線作為路權線。新設路權樁因位於彎道上，採 10 公尺布設一支樁，平面配置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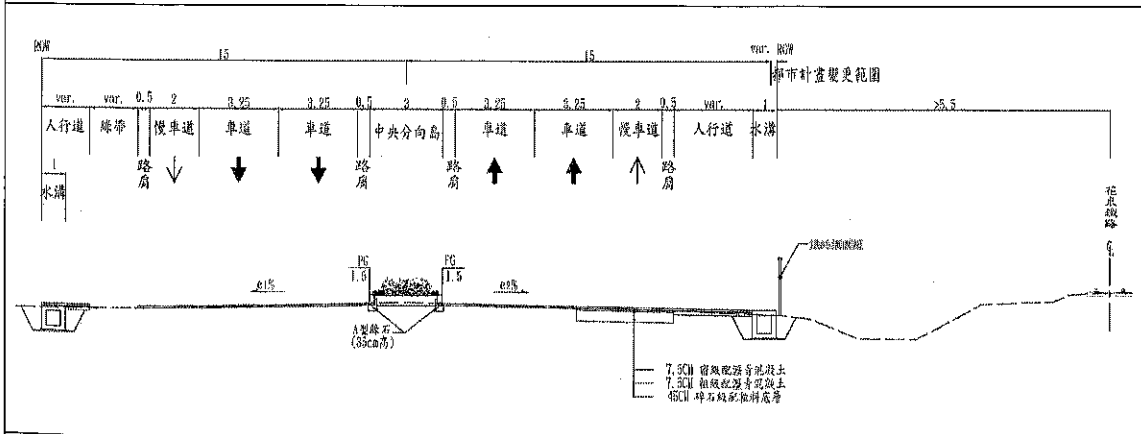




中興橋橫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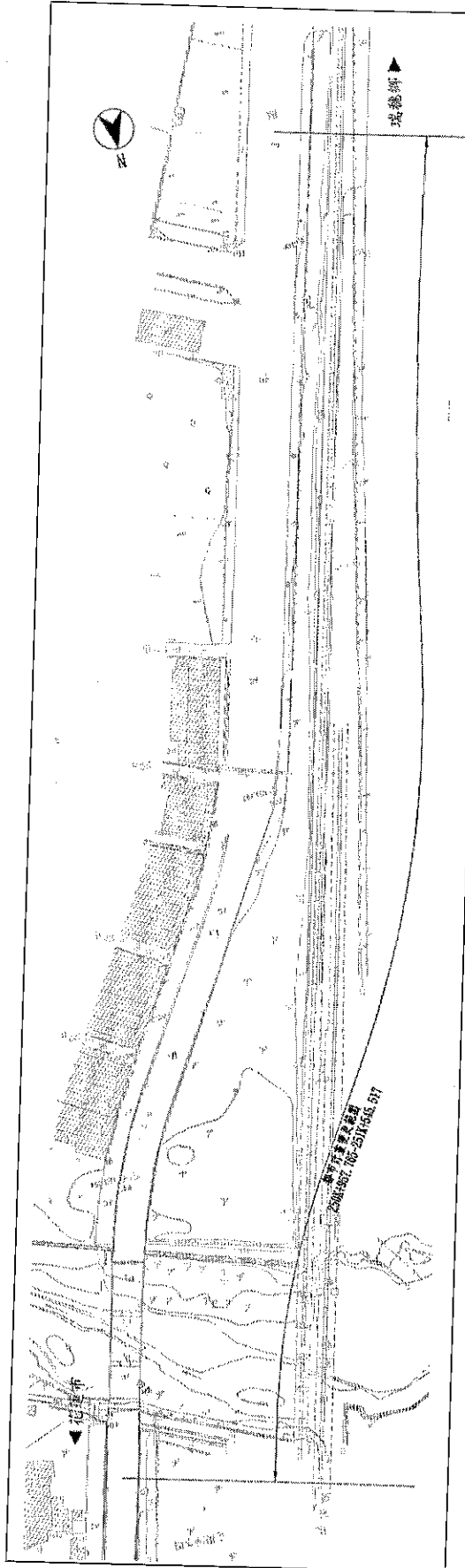
中興橋以南橫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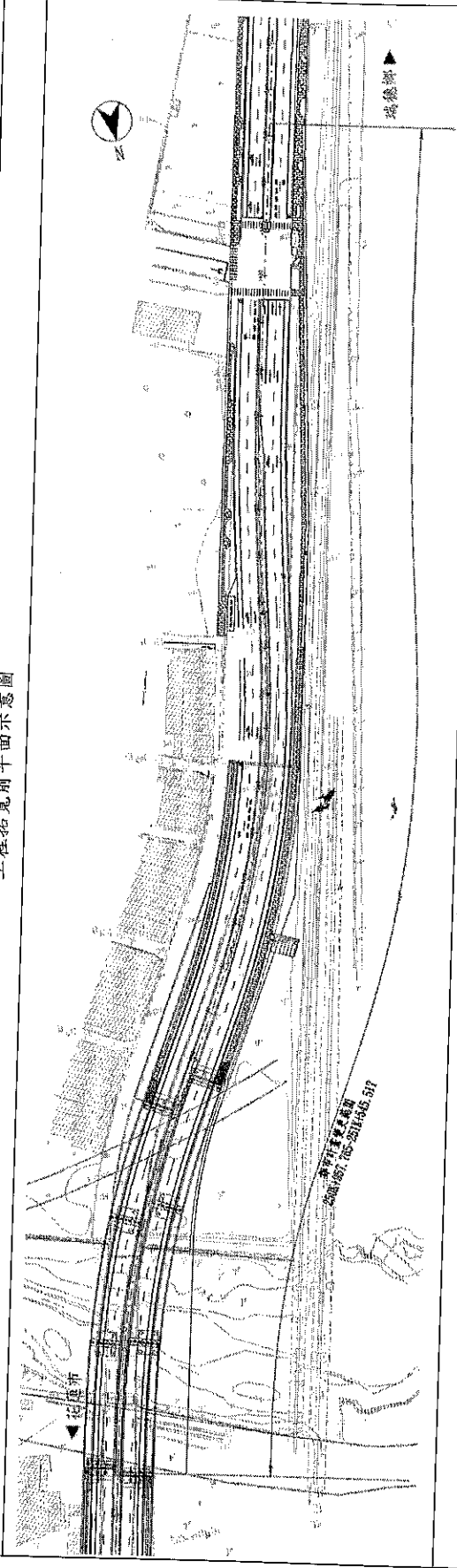
光復糖廠段橫斷面示意圖

圖 8 工程橫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工程拓寬前平面示意圖



工程拓寬後平面示意圖

圖 9 工程拓寬前後平面示意圖

伍、興闢道路對於住宅區之影響及因應處理

本案西側住宅區，變更前面積約為 2161.71 平方公尺，變更後面積約為 660.44 平方公尺（以上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地籍測量分割為準）。經查該住宅區寬度及深度，均非屬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稱畸零地(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之基地)之要件，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可供建築使用。

陸、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
- (二)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發展成為觀光大道。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
- (三)完善花東地區運輸網絡，以沿台 9 線、台 11 線，構成南北向山、海線之幹道運輸服務，並透過台 11 丙線、台 11 甲線、瑞港公路（花 64 線）提供東西向串連。
- (四)因中興橋南引道東側道路用地現已開闢為 7 公尺寬巷道供住宅區民眾通行，為維持該巷道之交通功能，故將道路偏西側拓寬。

二、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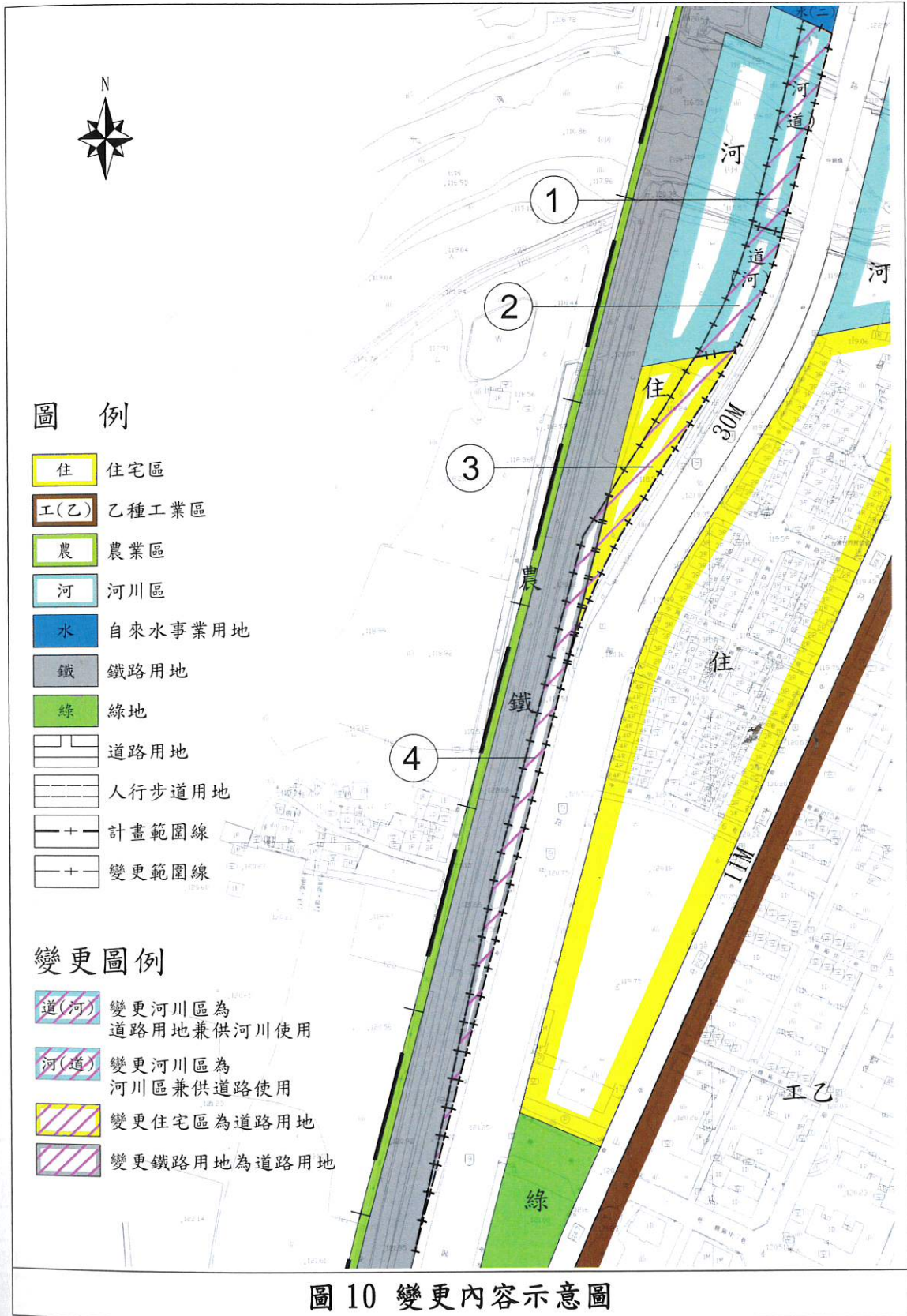
本案為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有關前述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之訂定原則，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函釋原則辦理，詳附件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意見），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工程使用，總面積約為 0.56 公頃。變更內容說明詳表 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5、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10。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1	台 9 線 250K+760~ 251K+916.8 (新樁號： 台 9 線 235K+771.7 09~238K+6 92.632)	河川區 (0.1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3)	(一)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 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 率，提供安全、舒適、 便捷之道路。 (二)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 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 觀，發展成為觀光大 道。完善之交通服務 設施，並強化公共運 輸發展。 (三)完善花東地區運輸網 絡，以沿台 9 線、台 11 線，構成南北向 山、海線之幹道運輸 服務，並透過台 11 丙 線、台 11 甲線、瑞港 公路(花 64 線)提供 東西向串連。 (四)因中興橋南引道東側 道路用地現已開闢為 7 公尺寬巷道供住宅 區民眾通行，為維持 該巷道之交通功能， 故將道路偏西側拓 寬。
2		河川區 (0.0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9)	
3		住宅區 (0.15)	道路用地 (0.15)	
4		鐵路用地 (0.19)	道路用地 (0.19)	

註：1.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2.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增 減 面 積 (公 頃)	本 次 變 更 後 面 積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佔 計 畫 面 積 百分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83.81	-0.15	83.66	41.39	25.13	
	商 業 區	11.68	—	11.68	5.78	3.51	
	乙 種 工 業 區	23.08	—	23.08	11.42	6.93	
	車 站 專 用 區	6.45	—	6.45	3.19	1.94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46	—	0.46	0.23	0.14	
	電 信 專 用 區	0.05	—	0.05	0.02	0.02	
	郵 政 專 用 區	0.06	—	0.06	0.03	0.02	
	產 業 專 用 區	0.78	—	0.78	0.39	0.23	
	河 川 區	15.21	-0.22	14.99	—	4.5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0.13	0.13	—	0.04	
	農 業 區	115.69	—	115.69	—	34.75	
	小 計	257.27	-0.24	257.03	62.44	77.2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92	—	1.92	0.95	0.58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4.82	—	4.82	2.38	1.45
		文 中	4.23	—	4.23	2.09	1.27
		文 高(職)	6.20	—	6.20	3.07	1.86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1.37	—	1.37	0.68	0.41	
	綠 地 用 地	4.09	—	4.09	2.02	1.23	
	市 場 用 地	0.62	—	0.62	0.31	0.19	
	停 車 場 用 地	0.51	—	0.51	0.25	0.15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0.22	—	0.22	0.11	0.07	
	電 力 事 業 用 地	0.10	—	0.10	0.05	0.03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0.48	—	0.48	0.24	0.14	
	墓 地 用 地	5.86	—	5.86	2.90	1.76	
	鐵 路 用 地	8.76	-0.19	8.57	4.24	2.57	
	道 路 用 地	36.28	+0.34	36.62	18.12	11.00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09	—	0.09	0.04	0.0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13	—	0.13	0.06	0.0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0.09	0.09	0.02	0.03		
小 計	75.68	+0.24	75.92	37.56	22.8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202.05	+0.09	202.14	100.00	—		
計 畫 面 積	332.95	—	332.95	—	100.00		

註：1.表內原計畫面積係依據110年6月4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後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柒、變更後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涉及「住宅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原計畫。變更後「住宅區」面積為 83.66 公頃，「河川區」面積為 14.99 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13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257.03 公頃，詳表 6 及圖 11。

二、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變更涉及「鐵路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其餘公共設施用地維持原計畫。變更後「鐵路用地」面積為 8.57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為 36.62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0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75.92 公頃，詳表 6 及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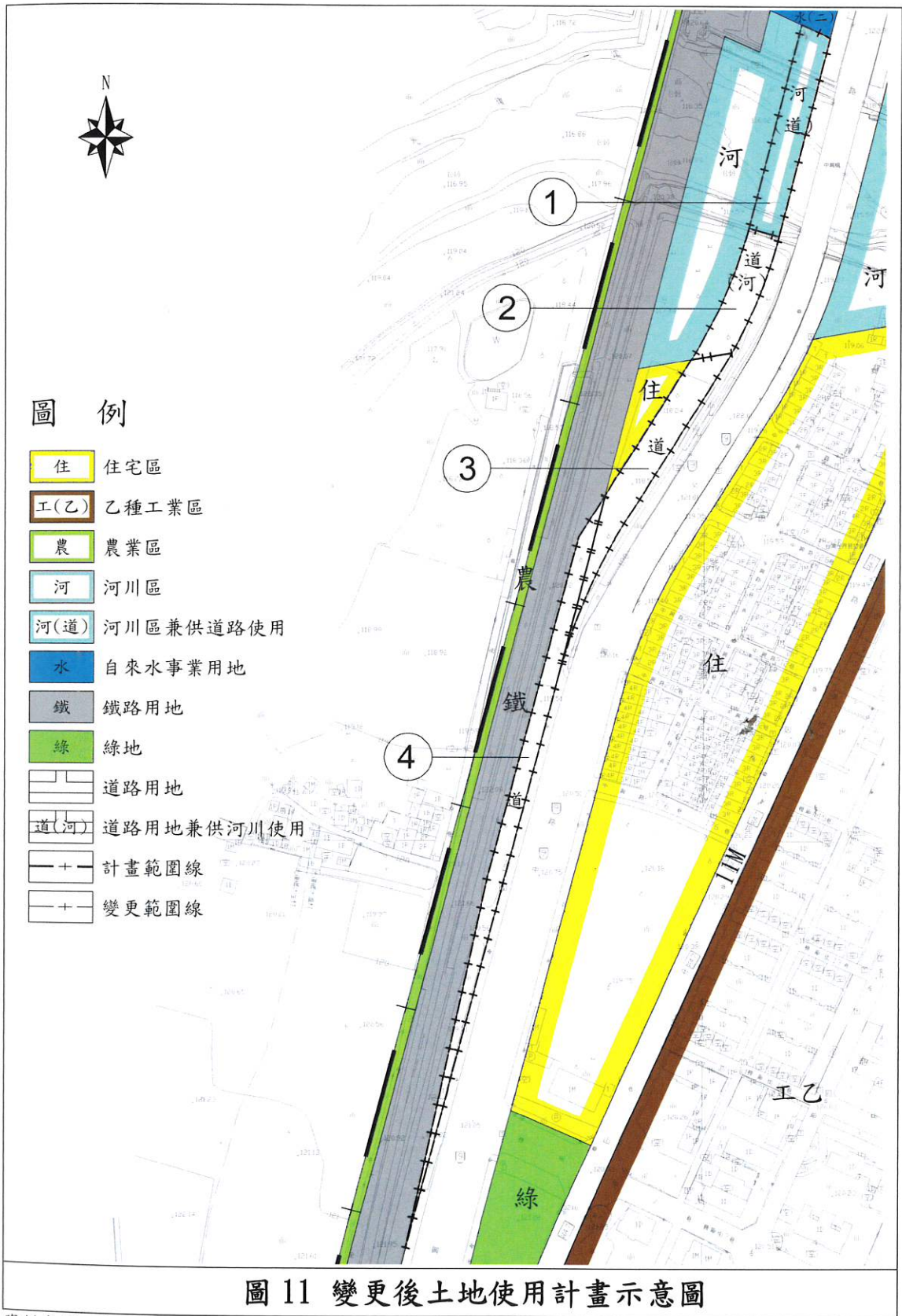
表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	目	計面 (公頃)	畫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計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83.66		41.39	25.13	
	商業區	11.68		5.78	3.51	
	乙種工業區	23.08		11.42	6.93	
	車站專用區	6.45		3.19	1.94	
	加油站專用區	0.46		0.23	0.14	
	電信專用區	0.05		0.02	0.02	
	郵政專用區	0.06		0.03	0.02	
	產業專用區	0.78		0.39	0.23	
	河川區	14.99		—	4.5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3		—	0.04	
	農業區	115.69		—	34.75	
小計	257.03		62.44	77.2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92		0.95	0.58	
	學校用地	文小	4.82		2.38	1.45
		文中	4.23		2.09	1.27
		文高(職)	6.20		3.07	1.8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7		0.68	0.41	
	綠地用地	4.09		2.02	1.23	
	市場用地	0.62		0.31	0.19	
	停車場用地	0.51		0.25	0.15	
	公用事業用地	0.22		0.11	0.07	
	電力事業用地	0.10		0.05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8		0.24	0.14	
	墓地用地	5.86		2.90	1.76	
	鐵路用地	8.57		4.24	2.57	
	道路用地	36.62		18.12	11.00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09		0.04	0.0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13		0.06	0.0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9		0.02	0.03		
小計	75.92		37.56	22.8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02.14		100.00	—	
計畫面積		332.95		—	100.00	

註：1.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局負責辦理道路規劃建設。

二、用地取得

公有土地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及相關法令辦理。私有土地部分，由交通部公路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先與土地有權人協議價購辦理，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三、開發經費來源

本工程開發經費包含橋梁工程及道路工程費約為 9.15 億元及土地徵收補償費約為 2.68 億元，由交通部公路局依「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負責辦理，詳表 7。

四、實施進度

本計畫工程施工項目包括橋梁興建、道路、照明、排水等各項工程。本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並於 116 年 1 月底前達成道路橋梁完工通車之目標。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使 分	用 區	面 積 (公頃)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經 費 (萬 元)			主 單 辦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註 2)	經 來 費 源
			協 議 價 購 或 徵 收	公 地 撥 用 (註 1)	其 他	土 地 徵 購 費 用 (註 3)	工 程 費 (註 4)	合 計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13 (公有)		V	V	26,800	91,521	118,321	交通部 公路局 蘇花公 路改善 工程處	116 年	台 9 線 花東縱 谷公路 安全景 觀大道 計畫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4 (私有)	V								
		0.05 (公有)		V							
道路用地		0.34 (私有)	V								

- 註：1.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3.實際徵收價格應依據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地上物補償費依花蓮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之規定辦理。
- 4.工程費用依交通部公路局「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之工程費用預算概估。
- 5.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經費來源

台 9 線
東縱
谷公路
安全景
視大道
計畫

辦理。

之規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6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賴晟暉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4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西側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鄰里商業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西側部分農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鄰里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龜山區長慶一街瓶頸打通工程）案」。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等 9 案修正開發期程及部分增列分階段發布實施」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鹿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治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八、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16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1 日府建計字第 112019486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故請補充本案交通路網改善構想、開發完成前後道路示意圖、周邊道路交通改善狀況，以及服務水準等內容，以強化本案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請詳為補充本案變更後西側剩餘之住宅區土地得否供建築使用，以及本案變更對民眾權益影響與相關因應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有關本案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請補充河川區調整規劃原則，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之土地取得方式有關「同意使用」建議修改為「其他」，以資明確。

八、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附件二、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9 次會議紀錄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俊勳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c84919@hl.gov.tw

受文者：李小姐子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2011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5月30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9次會會議紀錄，請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5月18日府建計字第11200940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榛蔚、顏副主任委員新章、饒委員忠、鄧委員子榆、吳委員泰焜、陳委員建村、李委員裕仁、劉委員台文、吳委員勁毅、宋委員丙猷、卓委員信聰、葉委員文芝、李委員家儂(土地資源系)、何委員肇喜、廖委員堅志、徐委員輝明、劉委員燕湖、謝委員正昌、徐委員世麗、羅委員吉秀、吳委員政芳、交通部鐵道局(第1~5案)、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第1案)、李○麒君(第1案)、李○琚君(第1案)、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第2案)、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第3案)、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第4案)、蔣○龍君(第4案)、台灣糖業公司花東區處(第5案)、郭○光君(第5案)、李○青君(第5案)、郭○玲君(第5案)、郭○勇君(第5案)、張○雯君(第5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第6案)、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第6案、臨時動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第6案)、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7案)、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第7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第8案)、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第8案)、本府建設處土木科(第8案)、建設處公共工程科(第9案)、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6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9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顏副主任委員新章代理)。

紀錄彙整：吳俊勳

彭子浩

彭千毓

李子先

余姿婷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本會第 168 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七、審議案件：

第 1 案：交通部鐵道局函為「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第 2 案：交通部鐵道局函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綠地為鐵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第 3 案：交通部鐵道局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第 4 案：交通部鐵道局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第 5 案：交通部鐵道局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第 6 案：大花蓮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第 7 案：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函為管用之花蓮市民勤段 462、463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地形特殊致使騎樓高於道路超過 20 公分，請同意就本路段免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第 8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

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第9案：本府申請「花蓮市北濱段116-1、116-2、116-5、1510地號等4筆土地(公園用地II-4)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申請臨時使用案」。

臨時動議：

第1案：花蓮縣政府陳為花蓮市公所前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5款做臨時使用之花蓮市民生段157地號土地及建築物，請准予撤銷同意，並另循程序辦理。

八、散會：下午17時00分。

第 8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88451 號函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一案並經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051369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假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座談會。
 - 三、花蓮縣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府建計字第 1110236295A 號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2 日止)並自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於更生日報 3 天，期間於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假光復鄉大華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自公開展覽期間迄今無接獲陳情案件，爰提請大會審議。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接獲陳情案件。
 -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六、計畫範圍：詳后附。
 - 七、計畫概要：詳后附。
-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簡報說明內容中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與工程計畫中興橋斷面示意圖套疊結果未吻合部分，請修正。
- 二、有關本案是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部分，請於計畫書內補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光復鄉公所同意公文。
- 三、請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附件三、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王靜雯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wen1095280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051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為花蓮縣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0月13日交授公字第1110126583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各1份。
- 二、案准交通部上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各略以：「『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行政院105年10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50093419號函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續於111年6月15日院臺交字第1110088451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經費核列約151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6年。」、「本工程依建設計畫期程應於116年底前完竣，相關用地徵收取得作業須於112年7月完成，……」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另本案擬併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
光復都市計畫部分，經查該處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為光復
鄉公所，請貴府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
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協處。



裝

訂

線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都市計畫組

2022/10/19
15:40:06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子先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cake793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2010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為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個案變更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交字第1110088451號函及內政部111年10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51369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業經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交字第1110088451號函核定「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一案並經內政部111年10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51369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先予說明。
- 三、另本府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旨案逕為變更作業，因貴所為光復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就旨揭變更案有相關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回覆，倘無相關意見，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四、併附上開函文各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徐 榛 蔚

第1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

地址：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
承辦人：陳毅鴻
電話：038702206
電子信箱：guangfu372@nt.guangfu.gov.
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光鄉建字第1120007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為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府112年5月23日府建計字第1120100501號函
- 二、本所無其他相關意見，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林 清 水



附件四、行政院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
大道計畫」函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50093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05年7月15日交路（一）字第1058600383號函。
-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 （二）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請研議縮短期程加速辦理；總經費以94.7億元為上限，其中工程經費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另為撙節計畫經費，本計畫不予編列「工務行政費」。
 - （三）本案請妥為安排各路段辦理之優先順序，分別訂出明確的改善時程表，並將重要路段改善完成時間列為計畫重要里程碑，俾利管控及適時展現施政成果。

路工

第1頁、共2頁

交通部總收文第33561號
中華民國105.10.19

(四)本案道路改善工程涉及拆遷民宅部分，請研提妥適用地取得計畫並加強民意溝通；並請研議在適當路段將自行車道一併納入辦理。

三、檢附「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無附件)

院長 林 全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張世傑02-33566772
電子信箱：changsc@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88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0年8月9日交路字第1100019511號函。


二、下列事項，並請照辦：

- (一)本計畫因故展延期程，惟仍請貴部公路總局應全力趕辦，早日完成，以符地方對本計畫之期待。
- (二)本計畫貴部公路總局自106年起至110年底，實際執行數約19.67億元，即修正計畫後於111年及以後年度尚有131.51億元待執行，請貴部督導公路總局加速計畫執行效率。
- (三)本計畫受到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問題，致發生部分標案一再流標及多次調整預算之情形，後續請貴部協助公路總局檢討流標原因，活用發包策略，並妥善分配投入資源，避免如短期集中招標，可能導致之供過於求，以利工進。
- (四)本次修正計畫經費與期程均有大幅修正，請貴部後續加強計畫管考，避免一再修正計畫，影響計畫成效。對於非本計畫核定範圍之事項，不得納入本計畫辦理。

第1頁、共2頁

交通部總收 18633 號
中華民國 111. 6. 17

- (五)本計畫河川橋梁改建相關基本資料，應送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並請貴部公路總局確實依經濟部「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再行辦理。
- (六)本計畫工程經費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
- (七)本計畫有部分修正內容，受到原計畫提報時規劃資料之精確度影響，以致計畫設計及執行階段之工程數量及工法，與原計畫間有較大幅度之修正，請貴部督促公路總局爾後應提高計畫提報階段之資料精度，並依核定計畫之經費及內容，確實掌握設計方向及內容、經費。
- (八)請貴部協助公路總局檢視本案設計內容，並推動本計畫辦理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以降低人力需求。另對於案內施工中之玉興橋，於111年3月間因受到地震影響而倒塌，請貴部公路總局檢視整體計畫之安全需求，避免相同情事再發生。

三、檢附「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院長蘇貞昌

附件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李昶霖
電話：(02)23815226-3493
傳真：(02)23712335
電子信箱：0085971@rail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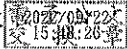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鐵工地字第11100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擬變更本局經管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部分鐵路用地及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一案，原則同意辦理，並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後再行開闢，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1年8月17日路授蘇花字第1110017505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局資產開發中心、花蓮工務段



附件六、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3號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許心榕
電話：03-9592000分機124
傳真：03-9594244
電子信箱：rung1234@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路授蘇花字第11100136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 **附件隨送**

主旨：檢送本局於111年6月20日召開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5月30日路授蘇花字第1110010841A號函續辦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村長、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村長、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村長、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務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用地科、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第四工務段(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處長



決行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馬副處長錫鈞 紀錄：許心榕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 會議說明：目前公路總局正在推動「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而本工程「台 9 線 250k+760~253k+680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屬該計畫辦理路段之一，未來配合中興橋改建將提高當地交通舒適度及安全性；而本工程範圍部分位於「光復都市計畫」案內土地，影響該特定區之「河川區」、「住宅區」及「鐵路用地」（土地共計 16 筆），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將受影響區域變更為「道路用地」，俾利後續工程施作。而本次座談會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前，先舉行座談會，以聽取民眾意見，作為都計變更作業考量因素之一部份。

六. 各單位及民眾與會意見：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本局上級機關水利署於 97 年函釋，針對都市計畫內有	貴局所提有關「河川區」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之訂定，本局依貴局意見辦理，將「部分河川區變更為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p>關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p> <p>1. 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及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p>(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梁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p>	<p>道路用地」，修正為「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p>2. 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p> <p>綜上，因本局 107 年已辦理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故建請貴局應將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p>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p>	<p>1. 請提供涉及變更範圍國有土地清冊。</p> <p>2. 倘貴局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p>	<p>敬悉，本局將配合貴署意見辦理。</p>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p>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p>	
<p>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p>	<p>有關變更光復都市計畫將本局原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需報本局核備同意。</p>	<p>敬悉，本局將配合貴局意見辦理。</p>
<p>花蓮縣光復鄉民 代表會主席</p>	<p>1. 用地補償辦法為何？ 2. 工程範圍建議偏西拓寬，台鐵相關工程亦請偏西辦理，以降低對民眾影響。 3. 大全地區受集水逕流影響甚鉅，建請妥善規劃相關排水設施。</p>	<p>1. 本計畫用地徵收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依同法第11條規定先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再辦理徵收，依規定其補償價格將由「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評定。 2. 本計畫於光復都市計畫區內之拓寬路段，採向西側拓寬方式辦理，對東側住宅區居民之通行權及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 3. 規劃台9線道路拓寬兩側設置排水溝。</p>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花蓮縣光復鄉 大安村 徐村長振雄	1. 瑞北鐵路高架橋段為何中央分隔島設計 8M 寬。 2. 中央分隔島儘量改善，大全民宅部分儘量不要徵收到。	1. 台 9 線道路拓寬為 30 公尺寬道路，兩側有 4 公尺寬設施帶，於瑞北鐵路高架橋路段台 9 線與鐵路高架橋中間有 10 公尺寬之狹長隙地，為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公地，公路總局於辦理本路段道路拓寬時將該公有地納入一起規劃設計，也就是瑞北高架橋段台 9 線含台 9 線西側相鄰綠地寬共 40 公尺，因此將原道路西邊 4 公尺寬設施帶併入中央分隔島，將南下線車道全數配置於道路西側，另以台 9 線西鄰之公有地作為台 9 線西側綠帶。 2. 中央分隔島已縮減至布設左轉輔助車所需寬度，且道路拓寬在滿足台鐵安全營運之前提下，儘可能往西拓寬以減少拆遷民宅。
花蓮縣光復鄉 太全村 陳村長萬來	路寬能否縮小，減少民宅影響範圍。	本計畫於光復都市計畫區內之拓寬路段，採向西側拓寬方式辦理，對東側住宅區居民之通行權及土地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所有權並無影響。
各民眾與會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路高架減少民眾損失。 2. 民國 75 年土地徵收但隔年後土地增值又再回收去是何意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端所提鐵路相關議題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光復鄉路段主要採平面雙軌化方案。本計畫於光復都市計畫區內之拓寬路段，採向西側拓寬方式辦理，對東側住宅區居民之通行權及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 2.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依「都市計畫法」辦理，並依規定舉行座談會。臺端所述意見屬用地取得事項，後續本案用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辦理，並依規定舉行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

七. 散會 (下午 3 時整)

附件七、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函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子先
電話：03-8242688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cake793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1023629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使土地所有權人能了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並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謹訂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光復鄉大華社區活動中心(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光復路24號)舉行，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28條暨本府111年12月22日府建計字第1110236295A 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業以111年12月22日府建計字第1110236295A 號公告公開展覽在案，公展期間自111年12月23日至112年1月22日，台端得以書面載名姓名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酌。
- 三、本案公開展覽計劃書、圖放置於本府官方網站-建設處-最新消息內開放下載或可逕至光復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閱覽。
- 四、因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說明會現場將施行相關防疫措施，進入會場配合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請自行配戴口罩，如有咳嗽、發燒情事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請不要親至現場，可委託他人代為參加或多加利用網路參閱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詢問。

正本：光復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配合台9線計畫)土地所有權人、大安村徐村長振雄、大進
村林村長正立、大全村林村長淑珍
副本：花蓮縣議會、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
公路改善工程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附件八、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變更前 土地使用 分區	變更後 土地使用分區
1	光復鄉	大安段	2029-5	313.52	197.24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2	光復鄉	大安段	2031	240.00	4.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3	光復鄉	大安段	2031-1	368.00	70.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4	光復鄉	大安段	2032-3	77.00	76.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5	光復鄉	大安段	2032-4	7.00	7.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6	光復鄉	大安段	2032-5	850.00	410.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7	光復鄉	新庄段	73-3	2377.28	571.11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8	光復鄉	新庄段	73-4	349.15	82.93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9	光復鄉	新庄段	74	565.93	301.36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10	光復鄉	新庄段	309	107.99	107.99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11	光復鄉	新庄段	310	1641.71	1286.75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2	光復鄉	新庄段	310-1	963.22	378.97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13	光復鄉	新庄段	311	19434.35	1875.86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14	光復鄉	新庄段	311-2	520.70	216.60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5	光復鄉	新庄段	1090	424.91	30.67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註：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機關承辦人員	工程員吳尚津
機關單位主管	設計科 科長游勝凱
業務承辦人員	約用 人員李子先
業務單位主管	都市計畫科 科長賴宛秀